**臺東縣復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**

經由109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109年8月10日教終字第1090166356號函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  
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  
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須向學校申請通過後始可帶至學校，並於每學年初重新申請  
 一次。

（二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三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  
 有內容。

（四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五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.等，與學   
 習活動無關之應用軟體 。

（六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（七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  
具。

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並違反規定二次以上，半年內暫停申請一次，並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  
 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規範如有未

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**臺東縣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**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學生 攜帶行動載具 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東縣復興國民小學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□手機，電話號碼： □可攜式電腦 

□平板電腦  □穿戴式裝置  □其他

★申請理由：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住家：

公司：

**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**

(此由學校填寫) 

□審查通過 □審查不通過，原因:

導師簽章 訓導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